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842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黃飛龍

被告 森悅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顏秋香

李羿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0萬2,26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皆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同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及上開規定，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01 (一) 被告森悅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森悅公司)於民國111年3月
02 25日邀同被告顏秋香、李羿儒擔任連帶保證人,保證就現在
03 (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
04 款、票據、墊款、保證、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在本金新
05 臺幣(下同)200萬元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
06 嗣被告森悅公司於111年3月30日向原告借款2筆,金額合
07 計200萬元,其每筆借款金額、餘欠金額、借款起訖日、
08 最後付息日、利率、利息及違約金等之計算方式詳如附表
09 所示。前開借款已於114年3月30日全部到期,惟被告森悅
10 公司僅償付本金119萬7,737元,及繳付利息至如附表所示
11 之「最後付息日」止,即未依約還款,尚欠原告本金80萬
12 2,26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等,依兩造簽立
13 之約定書第5條第1款約定,被告森悅公司已喪失期限利
14 益,應負清償責任。被告顏秋香、李羿儒既為其借款之連
15 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償付責任。

16 (二) 聲明:

17 被告森悅股份有限公司、顏秋香、李羿儒應連帶給付原告
18 80萬2,26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19 二、被告森悅公司、顏秋香、李羿儒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送達通
20 知,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1 述。

22 三、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 原告主張被告向其借款未依約返還,業據原告提出保證
24 書、約定書、借據、催告函及掛號暨回執為證(見本案11
25 4年度訴字第1842號「下稱訴字」卷第17頁至第51頁),
26 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27 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
28 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前述主
29 張為真。

30 (二)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31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著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要旨可參）。經查，被告森悅公司於111年3月30日向原告借貸160萬元、40萬元二筆，惟就前開債務最終繳納本息至114年2月28日止，即未再依約繳納，依約定書第5條第1款之約定，未清償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即負有返還尚未清償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之義務。另被告顏秋香、李羿儒為本件消費借貸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顏秋香、李羿儒與森悅公司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園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董怡彤

附表：

編號	種類	借款金額	餘欠金額	借款日	最後	利息	違約金

(續上頁)

01

		(新臺幣)	(新臺幣)	到期日	付息日	計算標準	起迄日	逾期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10%計收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收
1	借據	400,000元	160,452元	111年3月30日 114年3月30日	114年2月28日	年息2.720%	自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4月1日起至114年9月30日止	自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2	借據	1,600,000元	641,811元	111年3月30日 114年3月30日	114年2月28日	年息2.720%	自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4月1日起至114年9月30日止	自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2,000,000元	802,263元						